

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4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	2
表一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6
表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表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十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
表十一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5
表十二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6
表十三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8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9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9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9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1
九、政府采购情况.....	21
十、绩效管理情况.....	21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37
十二、其他说明.....	37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38
（二）其他.....	3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2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发展中长期规划,指导规范全县房地产市场管理工作。

负责全县城市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列入县域项目建设计划的城市道路、给排水、城镇燃气、供热、污水和垃圾处理、园林绿化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及住房保障和县政府安排的社会公益类项目的实施。负责全县建设工程项目抗震设防、消防设计审查备案等工作。负责县区城市建设管理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村镇建设及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工作。负责全县建筑市场管理工作,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负责全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负责全县工程质量竣工验收项目备案和管理工作。组织或参与全县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负责全县建筑市场管理工作,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负责全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负责全县工程质量竣工验收项目备案和管理工作。组织或参与全县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负责本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依法行使城市规划区与城市管理相关的原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及其他领域的部分行政处罚权。负责县区市政公用、园林绿化等工程建设和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公用设施占用等的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管理和监督检查;负责对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行政复议、投诉和应诉工作。负责查处、纠正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的违法、违纪和违规行为。负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伍的建设和装备工作,负责县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负责县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包括5个职能股室,分别为:综合办公室、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股、城乡建设股、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股、市政公用股。

包括4个下属事业单位,分别为:吉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房产服务中心、污水处理厂、吉县城市综合管理行政执法队。

包括3个下属企业,分别为建筑设计室、自来水公司、吉县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人员情况:机关在职人员31人,退休人员28人。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	项目	2024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2637.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17.06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44	55.4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4.91	14.9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94.45	94.45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2448.06	2448.06	
		十三、农林水支出	108.00	108.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3.95	33.9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754.82	本年支出合计	2754.82	2754.82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2754.82	支出总计	2754.82	2754.82	

预算公开表2

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754.82	2637.76	117.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44	55.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44	55.4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96	18.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49	36.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91	14.9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2	0.1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2	0.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9	14.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32	8.3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47	6.4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4.45	94.45					
21103	污染防治	94.45	94.45					
2110301	大气	94.45	94.4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48.06	2331.01	117.0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71.47	371.47					
2120101	行政运行	157.94	157.9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13.53	213.53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02.50	102.5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02.50	102.5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22.95	622.95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70.02	170.0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52.93	452.93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34.08	1234.0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34.08	1234.0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7.06		117.06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17.06		117.06				
213	农林水支出	108.00	108.00					
21301	农业农村	108.00	108.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08.00	10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95	33.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95	33.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95	33.95					

预算公开表3

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754.82	431.87	2322.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44	55.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44	55.4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96	18.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49	36.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91	14.9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2	0.1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2	0.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9	14.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32	8.3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47	6.4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4.45		94.45
21103	污染防治	94.45		94.45
2110301	大气	94.45		94.4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48.06	327.57	2120.4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71.47	327.57	43.90
2120101	行政运行	157.94	157.9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13.53	169.63	43.9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02.50		102.5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02.50		102.5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22.95		622.95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70.02		170.0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52.93		452.93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34.08		1234.0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34.08		1234.0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7.06		117.06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17.06		117.06
213	农林水支出	108.00		108.00
21301	农业农村	108.00		108.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08.00		10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95	33.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95	33.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95	33.95	

预算公开表4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
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637.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17.06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44	55.4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4.91	14.9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94.45	94.45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2448.06	2331.01	117.06	
		十三、农林水支出	108.00	108.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3.95	33.9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754.82	本年支出合计	2754.82	2637.76	117.06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2754.82	支出总计	2754.82	2637.76	117.06	

预算公开表5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637.76	431.87	2205.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44	55.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44	55.4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96	18.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49	36.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91	14.9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2	0.1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2	0.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9	14.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32	8.3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47	6.4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4.45		94.45
21103	污染防治	94.45		94.45
2110301	大气	94.45		94.4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31.01	327.57	2003.4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71.47	327.57	43.90
2120101	行政运行	157.94	157.9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13.53	169.63	43.9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02.50		102.5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02.50		102.5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22.95		622.95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70.02		170.0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52.93		452.93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34.08		1234.0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34.08		1234.0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108.00		108.00
21301	农业农村	108.00		108.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08.00		10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95	33.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95	33.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95	33.95	

预算公开表6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31.87	388.75	43.13
工资福利支出		373.18	369.67	3.51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72.81	72.81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65.44	65.44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52.63	52.63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11.01	11.01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11.62	11.62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39.96	39.9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0.51	20.5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5.98	15.9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8.17	8.1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6.36	6.36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39	0.38	2.0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2.36	30.86	1.50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19.61	19.61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14.34	14.34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62		39.62
办公费	办公经费	3.40		3.40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		1.90
邮电费	办公经费	0.30		0.30
邮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0.10
差旅费	办公经费	3.50		3.50
差旅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0.50
维修(护)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2.00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90		0.90
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0.60		0.60
委托业务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0.5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1.23		1.23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91		0.91
福利费	办公经费	4.29		4.29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8		3.1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60		0.6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11.01		11.01
其他交通费用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		1.5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0		2.7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0.5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08	19.08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8.71	18.71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0.24	0.24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12	0.12	

预算公开表7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17.06
103	非税收入	117.06
10301	政府性基金收入	117.06
103014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17.06

预算公开表8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7.06		117.0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7.06		117.0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7.06		117.06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17.06		117.06

部门公开
表9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
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
1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90	0.9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60	0.6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60	0.60		
合计	1.50	1.50		

预算公开表11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31.66	31.66		
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31.66	31.66		

部门名称：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16-

晋财农【2023】168号，乡村环境治理补助资金	108.00	108.00				
吉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246.08	246.08				
单位运转经费	7.50	7.50				
垃圾处理厂运行经费	22.94	22.94				
中心广场改造工程	215.64	215.64				

预算公开表13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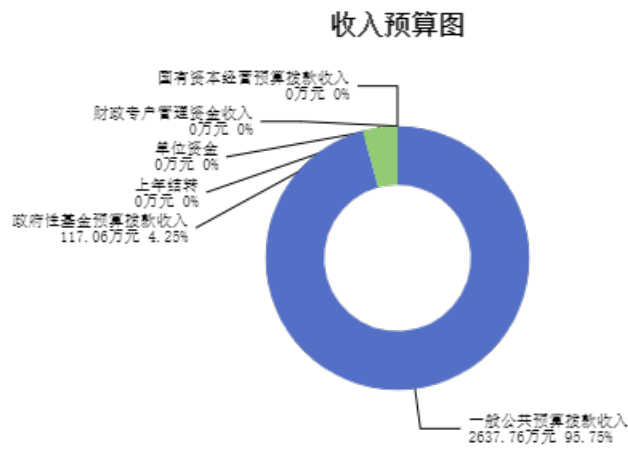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年度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预算收入总计2,754.8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754.82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减少557.28万元，下降16.83%，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预算收入包括吉县城市道路和市政基础设施改造项目800万元，本年度无该项目预算，所以预算收入减少；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2,754.82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2,754.82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减少557.28万元，下降16.83%，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预算支出包括吉县城市道路和市政基础设施改造项目800万元，本年度无该项目预算，所以预算支出减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预算收入2,754.82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637.76万元，占95.75%；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117.06万元，占4.2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支出预算2754.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31.87万元，占15.68%；项目支出2322.94万元，占84.3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754.8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637.7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117.06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2,754.82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5.4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4.91万元、节能环保支出94.45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448.06万元、农林水支出108.0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3.95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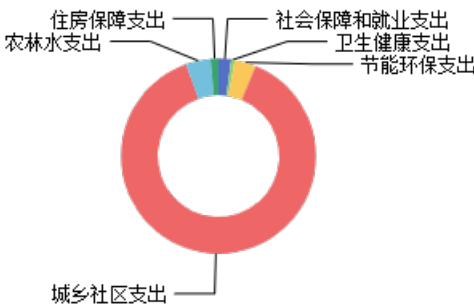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度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2,637.76万元,比上年减少674.34万元，下降20.36%。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4年度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2,637.7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5.44万元，占2.10%；卫生健康支出14.91万元，占0.57%；节能环保支出94.45万元，占3.58%；城乡社区支出2,331.01万元，占88.37%；农林水支出108.00万元，占4.09%；住房保障支出33.95万元，占1.29%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431.8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88.75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医疗费补助、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金、退休费、奖励金、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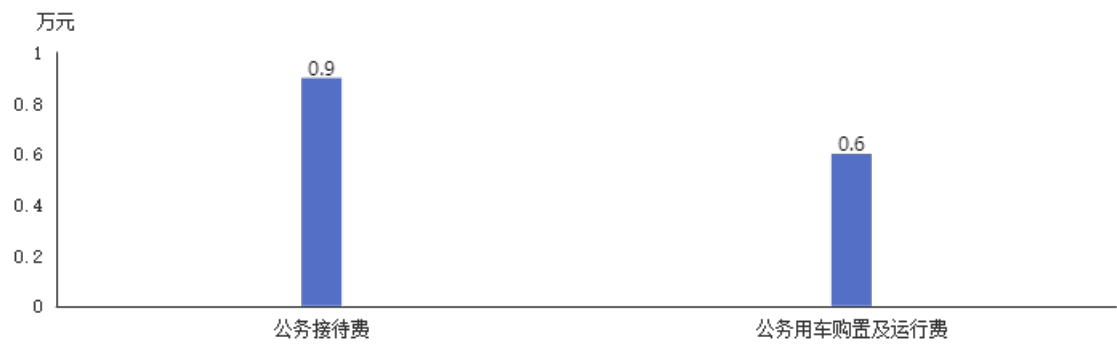
公用经费43.1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1.50万元比2023年减少 0.45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厉行节约，压缩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所以三公经费预算减少。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9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0.2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6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0.2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2024年所属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1家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1.66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72万元，下降2.22%，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减少1人，工会经费、福利费和其他交通费用预算减少，所以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89.2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52.6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35.6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4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2754.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31.87万元，项目支出2322.94万元；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2个，其中0个单位（包括机关）编报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0万元。

（部门整体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2、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15个，共计金额2,271.54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金额22.94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4个，涉及金额2,248.60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15个，涉及项目金额2,271.54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97.79%。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项目金额22.94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4个，涉及项目金额2,248.60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表5.1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维护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3-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56,000		年度资金总额：	1,45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5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56,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城市照明、亮化、电费及维护，城市道路维护保养，排水系统维护及保养。				
立项依据			财政部关于城市维护建设资金预算管理办法【89】财地字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确保城市功能安全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质量和安全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按照项目计划实施并完成资金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城市功能安全运行。			提高城市维护管理水平，确保城市市政功能平稳运行，提高城市品质，保障居民生活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定期维护保养公用设施频次	3次	数量指标	定期维护保养公用设施频次	3次
		质量指标	城市照明亮灯率	≥98%	质量指标	城市照明亮灯率	≥98%
			项目资金支出合规性	合规		项目资金支出合规性	合规
		时效指标	基础设施维护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基础设施维护及时性	及时
			市政排水设施维护及时率	≥95%		市政排水设施维护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城市维护费	145万元	成本指标	城市维护费	145.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政设施持续改善保障程度	具有良好的持续性	社会效益指标	市政设施持续改善保障程度	具有良好的持续性
			市政基础设施维护覆盖率	≥98%		市政基础设施维护覆盖率	≥98%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7%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120163121

表5.2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园林绿化管护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3-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城区25个区域段绿化总面积99680平米，另有行道树255株，进行专业化精细化管理。				
立项依据			吉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0年第6次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完善吉县城市绿化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增强城市功能，为居民提供休闲娱乐场所，人居环境得到改善。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制定项目建设工程监理、施工制度2.制定资金支付制度3.严把质量关，保质保量，按照施工进度完成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			对城区25个区域段绿化总面积99680平米，另有行道树255株，进行专业化精细化管理。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善吉县城市绿化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增强城市功能，为居民提供休闲娱乐场所，人居环境得到改善。				进一步提高城市园林绿化管护水平，增加城市人文景观，持续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管护总面积	99680平方米	数量指标	日常管护总面积	99680平方米
		质量指标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96%	质量指标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96%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97%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97%
		成本指标	城市园林绿化费用	125万元	成本指标	城市园林绿化费用	12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	有效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生活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生活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120165535

表5.3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环卫工作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3-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524,400		年度资金总额:	10,524,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524,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524,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清扫保洁道路面积61.01万平方米文化广场、府前广场、挂甲山公园面积6.07万平方米,包括人工清扫保洁、机械清扫保洁;2.清运城区生活垃圾80-100吨;3.13座公厕保洁,改善城市面貌,提升人居环境。				
立项依据			吉住请字【2020】134号、吉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0年第6次				
项目设立必要性			改善市容市貌,提升城市环境卫生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制定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工作实施方案;2、执行企业财务管理制度;3、灾害天气处置应急预案。				
项目实施计划			1.清扫保洁道路面积61.01万平方米文化广场、府前广场、挂甲山公园面积6.07万平方米,包括人工清扫保洁、机械清扫保洁;2.清运城区生活垃圾80-100吨;3.13座公厕保洁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改善市容市貌,提升城市环境卫生质量。			有效改善城乡生态环境,提升环境卫生管理水平,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创造良好的卫生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清洁道路面积	61.01平方米	数量指标	日常清洁道路面积	61.01平方米
			清扫广场、公园面积	6.07万平方米		清扫广场、公园面积	6.07万平方米
			清理生活垃圾	≥80万吨		清理生活垃圾	≥80万吨
		质量指标	环境卫生清洁率	≥96%	质量指标	环境卫生清洁率	≥96%
			环卫保洁工作及时性	及时		环卫保洁工作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城市购买服务经费	≤10524400元	成本指标	城市购买服务经费	≤105244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县城环境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县城环境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123102327

表5.4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吉县城区滨河路和城市街心公园绿化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3-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62,000		年度资金总额：	26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6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62,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县委县政府要求，结合本次改造计划实施城区滨河道路绿化工程，建设内容包括：1、滨河路两侧人行道现有绿化苗木全部移栽，重新对滨河路道路进行绿化设计；2、对东关小学、滨河路公厕两侧街心公园进行景观设计。				
立项依据			《山西省城市品质提升行动方案》、临汾市城市建设与更新三年行动计划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升城市质量、城市品位，提供人居环境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据合同约定按时完成工程量，验收合格后，依据合同支付工程款。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合同约定，签订合同后预付100万元工程款，待工程完工后支付剩余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提升城市质量、城市品位，提高人居环境质量。			美化城市形象，提高空气质量，改善城市环境污染，助力建设和谐美丽的城市景观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绿化游园	1800平方米	数量指标	新建绿化游园	18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98%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98%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每平米费用	≥1445元	成本指标	每平米费用	≥144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居环境质量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居环境质量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124092921

表5.5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吉县城市道路和市政基础设施改造（一期）新增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3-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36,200		年度资金总额：	1,436,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36,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36,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新华西街增加给水工程3567米，桥南路增加给水工程820米，滨河路增加给水工程1300米，人行道铺装11170平米。				
立项依据			吉住请示【2023】11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完善城市道路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通行能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制定项目实施、监理制度；2、制定资金支付制度；3、严把质量关，保质保量按时完工。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按照计划完成资金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善城市道路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通行能力。				完善城市道路基础实施建设，有效改善城市交通，提高人们出行效率和便利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铺装人行道	11170平米	数量指标	铺装人行道	11170平米
			增加给水工程	5687米		增加给水工程	5687米
			路灯安装	57个		路灯安装	57个
			弱电通讯工程	3500米		弱电通讯工程	3500米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96%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96%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每平方米人行道铺装成本	≤340元	成本指标	每平方米人行道铺装成本	≤340元
			每米给水工程	≤960元		每米给水工程	≤960元
			每米弱电工程	≤750元		每米弱电工程	≤750元
			每个路灯安装成本	≤5200元		每个路灯安装成本	≤52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道路通行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道路通行能力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7%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20162025

表5.6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吉县城市品质提升和优化设计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3-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25,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2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2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2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县委县政府要求，围绕我县城市建设需求，提升城市吸引力、彰显历史文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补短板等方面，进一步提升城市品质、城市人文景观和优化设计县城整体布局。					
立项依据		《山西省城市品质提升行动方案》、临汾市城市建设与更新三年行动计划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提升城市品质、城市人文景观和优化设计县城整体布局。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和《采购法》要求，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完成工程量，验收合格后，依据合同支付工程款。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合同约定，签订合同后预付100万元工程款，待方案设计完成后第二期付款111万元，景观部分施工完成施工图设计完成付工程进度款105.75万元，景观部分竣工验收后付全部工程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进一步提升城市品质、城市人文景观和优化设计县城整体布局。			优化设计县城整体布局，全面提升城市品质，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活力，提高群众生活的舒适度和便利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品质提升和优化设计面积	1180公顷	数量指标	城市品质提升和优化设计面积	1180公顷
		质量指标	设计质量合格率	≥98%	质量指标	设计质量合格率	≥98%
		时效指标	设计完成及时性	100%	时效指标	设计完成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每公顷设计费	≤3100元	成本指标	每公顷设计费	≤31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品质和人文景观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品质和人文景观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123103248

表5.7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吉县城乡集中供热项目管网工程施工图设计和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3-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93,700	年度资金总额:	593,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93,7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93,7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吉县城乡集中供热项目管网工程施工图设计和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					
立项依据		吉住请示【2024】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完善吉县城乡集中供热配套设施建设，改善城区人民的生活环境，为广大的人民群众生活带来舒适和便利的条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制定资金支付制度2.严把质量关，确保项目高质量按时完工。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按照计划实施项目并完成资金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进一步完善吉县城乡集中供热配套设施建设，改善城区人民的生活环境，为广大的人民群众生活带来舒适和便利的条件。			进一步完善吉县城乡集中供热配套设施建设，降低能源浪费和环境污染严重的问题，有效解决吉县城区新增负荷的供热热源问题，并且有效的抑制分散小型锅炉房的建设，保护吉县城区环境，改善城区人民的生活环境，为广大的人民群众生活带来舒适和便利的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施工图设计	1套	数量指标	施工图设计	1套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	1份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	1份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8%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8%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施工图设计费用	77.65万元	成本指标	施工图设计费用	77.65万元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用	20.57万元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用	20.5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吉县城乡集中供热配套设施建设	完善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吉县城乡集中供热配套设施建设	完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9170119

表5.8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吉县吉县城乡集中供热项目管网工程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方案编制和地形图测绘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3-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0,800		年度资金总额:	350,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0,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0,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吉县吉县城乡集中供热项目管网工程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方案编制和地形图测绘					
立项依据		吉住请示【2024】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完善吉县城乡集中供热配套设施建设,改善城区人民的生活环境,为广大的人民群众生活带来舒适和便利的条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制定资金支付制度2.严把质量关,确保项目高质量按时完工。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按照计划实施项目并完成资金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进一步完善吉县城乡集中供热配套设施建设,改善城区人民的生活环境,为广大的人民群众生活带来舒适和便利的条件。				进一步完善吉县城乡集中供热配套设施建设,降低能源浪费和环境污染严重的问题,有效解决吉县城区新增负荷的供热热源问题,并且有效的抑制分散小型锅炉房的建设,保护吉县城区环境,改善城区人民的生活环境,为广大的人民群众生活带来舒适和便利的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1份	数量指标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1份
			初步设计方案编制	1份		地形图测绘	1项
			地形图测绘	1项		初步设计方案编制	1份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8%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8%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	9.78万元	成本指标	地形图测绘费用	4.67万元
			初步设计方案编制费用	20.63万元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	9.78万元
			地形图测绘费用	4.67万元		初步设计方案编制费用	20.6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吉县城乡集中供热配套设施建设	完善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吉县城乡集中供热配套设施建设	完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9170814

表5.9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吉县吉州大道市政道路地下管网改造工程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方案编制和地形图测绘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3-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43,300		年度资金总额:		443,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43,3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43,3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吉县吉州大道市政道路地下管网改造工程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方案编制和地形图测绘						
立项依据		吉住请示【2024】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完善城市基础设施，为广大的人民群众生活带来舒适和便利的条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制定资金支付制度2.严把质量关，确保项目高质量按时完工。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按照计划实施项目并完成资金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善城市基础设施，为广大的人民群众生活带来舒适和便利的条件。				进一步完善市政设施配套建设，实现市政道路雨污分流管网改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1份		数量指标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1份
			初步设计方案编制	1份			初步设计方案编制	1份
			地形图测绘	1项			地形图测绘	1项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8%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8%
			项目完工及时性	及时			项目完工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	12.69万元		成本指标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	12.69万元
	初步设计方案编制费用		28.55万元		初步设计方案编制费用		28.55万元	
	地形图测绘费用		3.09万元		地形图测绘费用		3.0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市政污水设施配套建设	完善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市政污水设施配套建设	完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7%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9164645

表5.10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吉县吉州大道市政道路地下管网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和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3-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73,600	年度资金总额：		473,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73,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73,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吉县吉州大道市政道路地下管网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和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						
立项依据		吉住请示【2024】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完善城市基础设施，为广大的人民群众生活带来舒适和便利的条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制定资金支付制度2.严把质量关，确保项目高质量按时完工。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按照计划实施项目并完成资金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善城市基础设施，为广大的人民群众生活带来舒适和便利的条件。				进一步完善市政设施配套建设，实现市政道路雨污分流改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施工图设计	1套		数量指标	施工图设计	1套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	1份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	1份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合格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合格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施工图设计费用	57.2万元		成本指标	施工图设计费用	57.2万元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用	18.76万元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用	18.7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市政设施配套建设	完善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市政设施配套建设	完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7%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9165420

表5.11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吉县桥南药材公司片区改造还迁商用房房租补偿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3-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70,553.44		年度资金总额:	1,170,553.4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70,553.44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70,553.4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药材公司2520平米，每月补偿37800元；个人部分2362平米，每月补偿59746.12元。				
立项依据			吉住请示【2023】10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解决桥南药材公司片区改造还迁商用房房租补偿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定资金支付制度，严格按照相关程序支付房租补偿费用。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按照计划进行资金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解决桥南药材公司片区改造还迁商用房房租补偿问题。				有效解决桥南药材公司片区改造还迁商用房房租补偿问题，确保被拆迁居民的权益得到合理保护，提升群众满意度，增强民众对政府的信任和支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药材公司补偿面积	2520平米	数量指标	药材公司补偿面积	2520平米
			个人部分补偿面积	2362平米		个人部分补偿面积	2362平米
		质量指标	补偿款支付合规性	合规	质量指标	补偿款支付合规性	合规
			补偿款支付及时性	及时		补偿款支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药材公司补偿金额	37800元/月	成本指标	药材公司补偿金额	37800元/月
			个人补偿金额	59746.12元/月		个人补偿金额	59746.12元/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解决桥南药材公司片区改造还迁商用房房租补偿问题	解决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解决桥南药材公司片区改造还迁商用房房租补偿问题	解决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9113244

表5.12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工资和社保缴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3-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1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单位现有退役军人11人，从机关事务管理局调入1人，共计12人，工资每月24940元，社保缴费一年110720元。				
立项依据			退役军人工资和保险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退役军人工资及时发放，提高其生活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退役军人工资和保险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发放工资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退役军人基本生活。				提高退役军人生活质量，提高退役军人满意度、归属感和 社会价值感，有益于社会和谐稳定及长远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军人	11人	数量指标	其他人员	1人
			其他人员	1人		退役军人	11人
		质量指标	按标准发放	按标准执行	质量指标	按标准发放	按标准执行
		时效指标	退役军人工资及时发放性	及时	时效指标	退役军人工资及时 发放性	及时
		成本指标	12人月工资	24940元	成本指标	年社保缴费	110720元
	年社保缴费		110720元	12人月工资		2494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退役军人生活质量	得到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退役军人生活 质量	得到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120162632

5.13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新华东街道路红线外10KV电力管线接驳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3-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64,000		年度资金总额:	26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64,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64,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加快施工进度,积极和电力部门对接道路红线外10KV电力管线接驳工程事宜,保障道路沿线各小区和沟巷居民正常用电,新华东街道路红线外10KV电力管线接驳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新街10KV电缆线路0.5公里;2、新建低压电缆1.28公里;3、新增低压分接箱19台;4、新建钢管杆1基。				
立项依据			关于吉县新华东街红线外10KV电力管线接驳工程所需资金申请列入财政预算的请示（吉住请示【2023】112号）吉县新华东街红线外10KV电力管线接驳工程施工中标价为264万元,目前工程已完工并验收,已支付工程款237.6万元,现申请将工程剩余资金26.4万元列入2024年财政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积极和电力部门对接道路红线外10KV电力管线接驳工程事宜,保障道路沿线各小区和沟巷居民正常用电。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完成工程量,验收合格后,依据合同支付工程款。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合同约定,签订合同后预付100万元工程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剩余金额。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积极和电力部门对接道路红线外10KV电力管线接驳工程事宜,保障道路沿线各小区和沟巷居民正常用电。				完善供电基础配套设施,保障周边居民正常用电,促进居民用电可持续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10KV电缆线路	500米	数量指标	新建10KV电缆线路	500米
			新建低压电缆线路	1280米		新建低压电缆线路	1280米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98%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98%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及时性	100%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每米10KV电缆线路	≥2500元	成本指标	每米10KV电缆线路	≥2500元
			低压电缆线每米	≥800元		低压电缆线每米	≥8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改善电力基础设施建设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改善电力基础设施建设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居民用电可持续发展	有效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居民用电可持续发展	有效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123104114

表5.14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垃圾处理厂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3-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吉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9,440	年度资金总额：	229,4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9,44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9,44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垃圾处理厂现有工作人员9人，全年工资229440元。				
立项依据			根据县委县政府的相关政策标准。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单位工作人员的基本权益，提高工作人员积极性，保障垃圾处理厂正常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垃圾处理厂工作制度、事业单位财务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发放人员工资，保证专款专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时发放人员工资，保障单位工作人员的基本权益，提高工作人员积极性。				垃圾处理厂严格按照操作规范处理垃圾，确保对全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做到100%，对我县生态环境和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做好保驾护航，坚持生活垃圾填埋实现无害化处理，使人居环境宜人，进一步推进我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达到上级部门考核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垃圾处理厂工作人员数量	9人	数量指标	垃圾处理厂工作人员数量	9人
		质量指标	发放工资的足额率	100%	质量指标	发放工资的足额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工资的及时率	>99%	时效指标	发放工资的及时率	>99%
		成本指标	全年工资总额	≤229440元	成本指标	全年工资总额	≤22944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人员的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人员的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123103333

表5.15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心广场改造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3-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吉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56,400		年度资金总额:	2,156,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56,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56,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吉县观城提质改造是吉县提升城市质量、城市品位、提高人居环境质量的重要举措,按照县委县政府安排,工程占地面积8080㎡,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场内土地平整、石材铺装、小品景观、文化墙和绿化及亮化工程,工程款214.09万元,工程监理费1.55万元。				
立项依据			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关于对吉县中心广场改造工程施工和监理剩余资金列入2024年财政预算的请示（吉住请示【2023】133号）吉县中心广场改造工程于2023年10月13日在临汾市公共资源交易行公开招标,工程施工中标价为764.5969万元,中标企业为山易管理中心进西壶口建筑有限公司,目前已支付工程款550.05万元;监理费用为7.75万元,已支付6.2万元。现申请对中心广场改造工程施工剩余资金214.09万元和监理剩余资金1.55万元列入2024年财政预算,请予以批准。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升城市质量、城市品位、提高人居环境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完成工程量,验收合格后,依据合同支付工程款。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按照计划进行资金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善公共活动场所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市公共服务水平,提升城市形象。			提升城市质量、城市品位、提高人居环境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铺装面积	≥4500平米	数量指标	铺装面积	≥4500平米
			绿化面积	≥3600平米		绿化面积	≥3600平米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98%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98%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及时性	100%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每平方米铺装费用	≥680元	成本指标	每平方米铺装费用	≥680元
			每平方米绿化费	≥420元		每平方米绿化费	≥42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品位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品位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26162345

表5. 16

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名称	033-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内设职能部门数	5个	所属预算单位数	3个	
	核定的人员编制数	8人	实际在职人员总数	20人	
			其中:在编人员数	20人	
			其他人员数	0人	
部门职责	1、研究提出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中长期规划;2、指导规范全县房地产市场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全县住房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监督实施;3、负责全县城市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列入县城项目建设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及住房保障和县政府安排的社会公益项目的实施,负责县政府投资、融资建设项目的管理和组织实施工作;4、负责全县村镇建设及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工作;5、负责全县城镇市政管理工作,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负责城市市政行政审批工作;6、负责全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负责城市市政行业安全质量监管工作;7、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建筑节能政策、法律法规及中长期发展规划;8、负责全县城市市政行政执法工作;9、负责全县市政基础设施维护、改造、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市政基础设施、城市照明、供水、节水、排水、供气、供热、污水污泥处理、城市广场、游园等安全运营的维护;负责供水、用水计划审核,参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竣工验收和备案工作;10、负责全县市政基础设施、城市照明、供水、节水、排水、供气、供热、污水污泥处理、城市广场、游园等安全运营的维护;负责供水、用水计划审核,参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竣工验收和备案工作;11、负责全县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园林绿化发展规划、城市绿地系统规划,负责城市道路绿地和公共绿地的管理和养护标准编制工作,负责全县园林绿化项目建设和管理,负责指导全县城市创建工作、负责实施县城区创建工作;12、负责编制下达城市管理与维护改造和城市管理专项经费的使用计划;负责城市管理与维护改造经费及专项经费分配和使用并指导监督;负责提出城市管理与维护改造及专项经费的切块使用计划;13、负责城市管理系统内代表政府采购社会企业提供的市政公用、园林绿化、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等服务项目的指导监督;14、指导监督系统内重点单位建立应急预案;15、负责指导协调城市市政管理工作;16、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部门战略 目标	严格执行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城乡建设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求真务实、攻坚克难,推进大县城战略,加快城市更新建设,全力抓好城乡“双品质”建设,按级推进各个重点工程,扎实推进住业高质量发展。				
年度 预算情况	按资金来源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按资金方向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合 计	2754.82	合 计	2754.8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637.76	其中:基本支出	431.87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17.06	项目支出	2322.9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0.00			
	专户管理资金	0.00			
	单位资金	0.00			
年度重点 任务	核心职能	重点任务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持续推进吉县城乡集中供热(采暖)项目落地,进一步扩大集中供热覆盖面。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大力实施吉县黄河流域生活污水厂建设项目,进一步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出水标准,改善县城生态环境。			
	房屋安全	全面开展城乡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鉴定服务,完成安全隐患整治。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按级实施吉县吉州大道市政道路地下管网改造工程,改善吉县城区交通基础设施条件,促进吉县排水系统实现雨污分流的目标。			
年度绩效 目标	依据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2024年工作计划,2024年度建局的预期目标为:1、持续推进吉县城乡集中供热项目管网工程,进一步扩大集中供热覆盖面,完善城乡集中供热配套设施建设,降低能源浪费和环境污染问题,有效解决吉县城区新增负荷的供热热源问题,保护吉县城区环境,改善城区人民的生活环境,为广大的人民群众生活带来舒适和便利的条件;2、按级实施吉县吉州大道市政道路地下管网改造工程,改善吉县城区交通基础设施条件,提高通行能力,促进吉县排水系统实现雨污分流的目标,解决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收集处理;3、大力实施吉县黄河流域生活污水厂建设项目,进一步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出水标准,可大大改善县城生态环境;4、全面开展城乡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鉴定服务,完成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完善信息平台,有力保障实现城乡自建房数据化管理。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恢复路面	33676平米	
			市政给排水工程	3009米	
			铺设供热管道	150807米	
			建污水、雨水检查井	124座	
			栽植行道树	283株	
		集中供暖覆盖率	≥90%		
		城乡经营性自建房排查任务数	1465栋		
		质量指标	房屋安全鉴定有效性	100%	
			集中供暖达标率	100%	
	保障黄河流域断面水达标率		100%		
	工程验收合格率		≥98%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成本	≥232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完善吉县城乡集中供热配套设施建设	完善	
进一步完善市政污水管网配套设施建设			完善		
生态效益指标		进一步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出水标准	提高		
可持续发展指标		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改善		
	增强城市服务功能	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7%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1辆，实有1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9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1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545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根据《临汾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项目目录》的通知>的通知》（临财综{2023}38号），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目录主要为园林绿化服务、市容环境卫生服务。

（二）其他

系统在提取部门预算公开报表时，因四舍五入原因，会存在小数尾数误差，请在查阅时予以忽略。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1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分析服务
A170102				医疗废物补剂板效果评估服务
A170103				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地生态保护成效评估服务
A170104				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成效监督评估服务
A170105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技术评审服务
A170106				碳排放数据核查评估服务
A1703			监测服务	
A170301				移动源和噪声污染检测服务
A170302				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服务
A170303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服务
A170304				水质委托监测服务
A170305				污染源执法监测服务
A170307				入河排污口监测服务
A170308				土壤污染监测服务
A170309				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变化遥感监测服务
A170310				碳排放监测服务
A170311				大气污染走航巡查监测服务
A170312				交通和工业园区污染监测服务
A170313				声环境监测服务
住房和城乡建设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1			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A010101				市政基础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A0102			公共安全情况监测服务	
A010201				城乡房屋安全隐患监测服务
A0103			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服务	
A010301				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服务
A0104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	
A010401				城乡管理应急抢险服务
A010402				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安全生产应急抢险服务
A03		就业公共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0302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30201				建筑职业技能大赛服务
A07		科技公共服务		
A0701			科技研发与推广服务	
A070101				建筑科技创新推广服务
A11		城乡维护服务		
A1101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A110101				城镇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
A110102				公共构筑物、建筑物运维服务
A110103				污水处理服务
A110104				城镇垃圾处理服务
A110105				供水、排水、供热、供气日常运维服务
A110106				城市道路桥涵运维服务
A110107				城市照明设施运维服务
A110108				园林绿化服务
A110109				市容环境卫生服务
A110110				城市管理执法辅助服务
A110111				城市管理执法和信息化平台运行辅助服务
A110112				直管公房运维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住建行业政策宣传服务
A150202				住建行业普法宣传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住建行业新产品、新技术展览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城镇住房发展规划服务
A160102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服务
A160103				城镇建设与管理发展规划服务
A160104				建筑节能科技与标准规划服务
A160105				城乡建设抗震防灾规划服务
A160106				建筑业发展规划服务
A160107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治建设规划服务
A160108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规划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60301				建筑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2				房地产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3				市政公用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务	
A160401				住建领域职业资格考试服务
A160402				建设工程专业初、中、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服务
A1605			行业规范服务	
A160501				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动态考核和信用评价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160601				住建行业标准制修订辅助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1				公益性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技术服务
A170102				公益性建设工程节能监督技术服务
A170103				消防验收服务
A170104				消防材料检测鉴定服务
A1703			监测服务	
A170301				城市供水水质抽样监测服务
A170302				建筑能耗监测服务
A1705			施工图审查服务	
A170501				消防图审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7			政务热线服务	
A180701				12319 行业公众热线服务
交通运输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1			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A010101				交通运输行业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A0102			公共安全情况监测服务	
A010201				交通运输公共安全及行业稳定监测服务
A0103			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服务	
A010301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分析服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